

釋法促進香港法治發展 有利實現由治及興



全國人大常委會議表決通過了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進一步明確了香港國安委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定職責，以及特區法院在審理國安案件中遇到有關問題時，如何依法處理有關問題。此次釋法一錘定音，妥善解決香港國安法實施中遇到的重大爭議問題，確保香港國安法能夠完整準確貫徹落實，符合社會各界的共同期望和利益。

黃錦良 第十四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當選人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主席 貴州省政協委員 小學校長

黎智英涉違香港國安法案，獲香港法院批准聘請英國御用大律師來港辯護。行政長官李家超向中央提交報告，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國安法作出解釋，以釐清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或大律師可否參與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案件。國安法案件涉及機密訊息，若由海外律師處理相關案件，或有洩露機密的風險，亦出現外國干預香港事務的危機，無疑對國家安全構成嚴重的挑戰與衝擊。

妥善解決國安法執行中的重大爭議

在此關鍵問題上，全國人大常委會及時釋法，釐清了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和法律含義，一方面有效解決香港國安法適用中的重大爭議。釋法及時回應特區政府請求，明確香港國安法相關條款的立法原意和目的，妥善解決有關香港國安法案件處理面臨的具體法律問題，對確保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具有重要現實意義。另一方面是進一步完善香港特區維

護國家安全的執行機制。通過釋法規範了審理國安案件的司法程序，明確香港國安委的職責和權力，有利於維護行政主導，支持行政長官依法履職，形成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長效執行機制，有利於香港國安法完整準確、不折不扣地實施，對促進香港法治發展具有重大長遠意義。

事實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的最高原則，亦是香港繁榮穩定、長治久安的根本保障。中共二十大報告中亦提及到「落實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憲法第六十七條和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五條均有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權力的相關規定。香港國安法在實施中出現新情況，全國人大常委會作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常設機關和香港國安法的專屬解釋機關，對香港國安法作出解釋，具有充分的法理基礎和法律依據。此次釋法內容已成為香港法律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為香港國安法的完整準確實施

奠定堅實的法治基礎，是落實二十大報告精神的重要舉措。

不直接處理具體司法案件

有個別意見擔心，此次釋法損害香港司法的獨立性，這無疑是過慮的。正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發言人所言，全國人大常委會作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常設機關解釋法律，是行使憲法和有關法律賦予的重要職權。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法律解釋，是為了進一步明確有關法律規定的具體含義和法律制定後出現新情況新問題時適用法律的依據，屬於立法解釋，屬於國家立法層面的制度規範。全國人大常委會並不直接處理具體司法案件，「全國人大常委會此次釋法，有利於釐清有關法律規定的含義和適用法律的依據，及時妥善解決香港國安法實施中遇到的重大爭議問題；對香港居民依法正確行使選擇律師的權利，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正確行使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也將帶

來正面的、積極的效果，不存在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問題。」

換言之，此次釋法明確了行政長官、香港國安委和香港法院各自不同的權責，以利相關機關依法履行職責，積極妥善處理與香港國安法相關的法律問題，彰顯了香港的法治精神，充分體現中央對香港的信任。

香港國安法第三條第三款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本法和其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這是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履行憲制責任的必然要求，香港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都應當在行使各自職權中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定職責。接下來，特區政府、立法會、香港法院等相關機關都須落實釋法的指引，切實維護國家安全，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開啓香港由治及興新篇章。

人大釋法令本港法律制度更完善

沈豪傑 第十四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當選人 元朗區議會主席 香港執業律師

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釋法，明確了國安委和行政長官如何處理包括海外律師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可能引發的國家安全風險。簡單而言，就不具有香港特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是否可以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的問題，屬於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需要認定的問題，應當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如香港法院沒有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相關證明書，國安委應當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規定，對該等情況和問題作出相關判斷和決定。

從國家有關法律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以往釋法實踐情況看，釋法一般不是脫離法律有關條款就某一特定問題是否符合該法律的立法原意和目的作出回應，按照立法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回答有關「法律的規定需要進一步明確具體含義」和「法律制定後出現新的情況，需要明確適用法律依據」的問題。

這次釋法是明確了香港國安委和行政長官在維護國家安全的權力和責任。香港國安法第十二條規定，香港國安委負責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第十四條規定了國安委的法定職責：一是分析研判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規劃有關工作，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政策；二是推進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建設；三是協調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重點工作和重大行動。因此，對於香港國安法實施中遇到的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以及應當採取何種政策等問題，香港國安委有權作出相關判斷和決定。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了行政長官證明書機制。

特區法院在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中，遇有涉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的認定問題，或者遇有涉及有關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應當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上述證明書對法院有約束力。如果特區法院沒有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國安委應當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履行法定職責，對該等情況和問題作出相關判斷和決定。香港國安委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具有可執行的法律效力。

人大常委會這次釋法，沒有針對個別案件，也沒有推翻或干預香港法院的判決，而是根據法律要求行政長官或國安委履行職責，作出相關判斷和決定。通過這次釋法，我們看到中央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的決心，中央切實維護香港司法的獨立審判權。今次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釋法，行政長官執行由國家法律所授予的權力，體現了如何將中央的全面管治權和特區的高度自治權相統一，同時也體現了行政長官作為特區之首的獨特性和在行政主導下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的相互關係。

這次釋法的合法性和必要性是毋庸置疑。筆者之前已解釋過，香港國安法是一條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根據憲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有權作出解釋。而且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五條列明，本法的解釋權只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透過釋法，香港的法律體系和制度日趨完善。人大釋法是合憲合法、依法依規，是促進香港法治發展和加強維護國家安全的定海神針。



明確護國安權責 增強法治信心

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表決通過了關於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這是香港回歸後第6次釋法，有助於完善香港特區司法制度和法律體系，意義重大。

此次釋法是首次就香港國安法有關條款作出解釋，進一步明確香港國安委和行政長官在處理國家安全問題的權責，讓香港行政、立法、司法機構能夠完整準確地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和目的，以解決具體操作和實施過程中出現的問題。此次釋法有助於鞏固香港法治、增強外界對香港法治和營商環境的信心，也贏得了香港社會各界的一致肯定和接受。

今次釋法體現了法治原則，清晰展示了香港國安法和香港特區現行普通法制度的銜接。今次釋法並沒有直接介入黎智英案，甚至沒有直接涉及海外大律師是否可以處理國安案件的問題，只是闡明程序，針對法律上相關聯的普遍性原則和義務進行釋義、釐清，進一步明確了行政長官和香港國安委的權責範圍，將問題交回香港特區自行處理，體現了中央全面管治權和香港高度自治的兼容，同時尊重和維護根據基本法香港享有的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

余德聰 全國政協委員

今次釋法，凸顯香港加快本地法律修例、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機制的必要性和迫切性。由黎智英案引發社會廣泛爭議，直至全國人大釋法才得以平息，反映香港亟需加快司法改革。特區政府已表態，會考慮就《法律執業者條例》提出修訂，相關工作應加快推進。香港還應積極履行憲制責任，盡早完成基本法二十三條的本地立法，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切實維護國家安全。

人大釋法是中央政府履行憲制責任和香港特區高度自治的良好互動，既是香港準確落實「一國兩制」、維護長治久安的重要助力，亦是香港維護憲制秩序的有力保障。

新年新氣象，正如習近平主席在2023年新年賀詞中說的，只要我們堅定不移落實好「一國兩制」，香港、澳門必將長期繁榮穩定。筆者堅信，新的一年，有國家的全力支持，在特區首任行政長官李家超的帶領下，在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努力下，國家安全更有保障，進一步鞏固法治穩定的良好局面，香港能夠齊心協力發展經濟民生，邁向更美好明天。



中部水域人工島 須先做好全面規劃

霍啟剛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立法會議員



立法會在上周四加開了發展委員會特別會議，就中部水域人工島（下稱「人工島」）項目進行討論。建造人工島可以為香港提供更多可用土地，為不同產業和改善市民生活帶來更多可能性。可是，這個項目造價高達5,800億元，但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內文只有短短12頁，餘下的附件大多是概念圖。筆者本來準備了好幾個問題打算詢問局方，但礙於會議時間緊迫，因此，容讓筆者在本欄表達淺見。

發展局局長在會上表示「基建工程不可有錢賺才做，不應該只視乎土地收益，而要看發展後所帶來的經濟效益」。這句話筆者是理解的，但核心問題是，人工島是否有潛力成為推動香港發展的新動能？若果有，又應該如何進行規劃及落實工作？在疫情影響下，特區政府預計將會出現563億元的財政赤字，既然如此，特區政府需要謹慎深思2025年開始填海的目標，認真做好財政規劃，找出最佳融資方案，確保庫房有能力應付。

局方表示希望將人工島打造成為香港第三個核心商業區，也設法讓該島的居民原區就業，為社會提供了美麗的願景。可是，近年有不少外資和大企業由中環、金鐘搬到租金較便宜、配套完善的鰂魚涌。人工島有何優勢吸引大企業再次進行搬遷？要知道每次搬遷也涉大量花費。此外，根據地產代理的報告，近月港島區整體指標商廈空置率錄得超過10%，而中環甲級商廈的呎租也達到12年的低位，可見市場對優質辦公室的需求正在下跌。位於維港兩岸的優越地段的西九文化區，其地產項目亦要面對「流標」風險。如此，人工島這塊「大餅」會否出現無人問津的情況？如果建好了甲級商廈，市場又能否消化？因此，政府需要更廣泛諮詢持份者，

評估商業樓宇的需求，不能建成人工島後遇上問題再找方法解決。

規劃先行 再談基建

筆者在參與開發廣州南沙的土地項目時，經常被地方政府問及會為當地帶來什麼就業機會、如何促進產業發展。這是實在，也是在作出重要決定前需要作出規劃及解決的問題。現時，「北部都會區」逐步推進發展，筆者認為與人工島有着很多重疊的部分，必須在動工前釐清定位與引入產業，與「北部都會區」錯位發展，實現文件提及的聯通大灣區、聯通世界的願景。

在「十四五」規劃中，香港被賦予「八大中心」定位。「北部都會區」規劃善用鄰近深圳的優勢，清晰地加入不少創科元素，以此作為該區域的優勢產業。人工島的規劃會以連接路及鐵路等方式聯通港島、大嶼山及新界，鄰近香港主要商業核心區域和香港國際機場，值得考慮將該處打造成展覽業的地標，吸引國際買家，攜手參與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同時，特區政府以「前瞻創新」作為人工島其中一個規劃目標，該島亦會成為遊客區，因此能考慮引入文化產業，讓商業化可以在該區域實現，打造出世界知名的商標，為實現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及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定位提供平台。此外，香港的海運設施都集中在西面，人工島亦可以考慮加入航運後勤基地，增強香港作為國際航運物流樞紐的功能。同時，人工島亦應考慮加入人才宿舍，以優質居所留住人才。

筆者並不反對建造人工島，但首要工作是做好產業規劃和人工島的定位，增添戰略價值，為香港帶來長遠的收益。期待政府做好公眾諮詢，再提交仔細的計劃方案到立法會審議。



鄭仲邦 選委會委員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主席

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表決通過了關於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今次釋法明確了香港國安委、行政長官等的權責，確保香港國安法得以全面準確落實，同時絲毫沒有影響香港實行的普通法制度，保持了香港司法的獨特性。可以說，今次釋法有效解決香港國安法適用中的重大爭議，進一步完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執行機制，穩固和發展了香港法治，充分反映中央珍視特區普通法制度，不折不扣地貫徹執行「一國兩制」，真心關愛香港。

今次釋法明確香港國安委對維護特區國家安全具有決定性的法定責任和權力；明確特區法院在審理國安案件遇有行為及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和國家秘密的認定，應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明確不具有香港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是否可以代理國安案件問題，需要行政長官認定並發出證明書，如果特區法院沒有就此問題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香港國安委應當履行法定職責，對該等情況作出相關判斷和決定。

應該說是次釋法只是明確了應否容許海外律師參與國安案件是屬於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需要由行政長官認定的問題，並沒有增加行政長官的權力，只是澄清了該條款適用於處理有關海外律師的爭議。而行政長官發出

的證明書也只是向法院提供一項有約束力的證據，不會影響法院處理訴訟中其他爭議的權限，也不是代替法庭判案。

釋法結果重在執行。行政長官李家超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釋法當日已經表明，特區政府會落實香港國安委就有關問題作出的判斷和決定。相信特區法院會對特區國安委的判斷和決定尊重並執行，香港社會各界也會大力支持香港國安委的工作，香港一定會築牢維護國家安全的屏障。

普通法制度是香港特區的一大特色，今次釋法體現了中央對此十分珍視，最大限度地重視並維護香港法治，始終支持特區保留和發展普通法制度。此次釋法後絲毫不會影響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享有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也不會壓縮海外律師在港參與法律服務的空間，對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十分重要。李家超在會見傳媒時也表示，香港歡迎取得「專案許可」的海外律師參與其他不涉國家安全的案件。海外律師仍然可在民事案件以及不涉國家安全的刑事案件中，按現行機制申請專案許可代表當事人，廣大普通法系海外律師可放下顧慮，積極參與特區法律服務，為香港發揮獨特優勢貢獻力量。



中央珍視香港普通法制度